

# 軍事學校學生研究生學籍規則第三十六條修正條文 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<p>第三十六條 在修業期間休學者，以一次為限，且自核准休學之日起算，不得超過一學年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</p> <p><u>一、醫學系、牙醫學系及藥學系學生曾休學者，於修畢第四學年全部應修學術科後，因發生前條第一項之情形須休學時，得再休學一次，亦不得超過一學年。</u></p> <p><u>二、因依教學計畫接受具有特殊性、危險性之專業訓練及校務活動致意外受傷，經國防部專案核准於國軍醫療院所持續接受醫療照護。</u></p> <p><u>○</u></p> <p><u>依前項第二款休學者，其復學依入學當年度招生簡章同等班隊辦理。</u></p>	<p>第三十六條 在修業期間休學者，以一次為限，且自核准休學之日起算，不得超過一學年。但醫學系、牙醫學系及藥學系學生曾休學者，於修畢第四學年全部應修學術科後，因發生前條第一項之情形須休學時，得再休學一次，亦不得超過一學年。</p>	<p>一、鑑於軍事教育培養軍事人才之特殊性及危險性，為使各校學生、研究生於修業期間因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比賽、依學校規定接受特殊或專長訓練等發生意外受傷，致每學期缺課超過一定教育時間，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辦理休學，為使是類休學者，得以在軍事管理下，持續接受國軍醫療照護，及減輕醫療支出負擔，爰修正第一項，將現行但書規定移列第一款定之，並增訂第二款，明定經國防部專案核准於國軍醫療院所接受醫療照護者，於修業期間休學者不受以一次為限，及自核准休學之日起算，不得超過一學年之限制。</p> <p>二、為避免休學期間過長，衍生復學時年齡等條件是否符合簡章之疑義，爰增訂第二項，明定依第一項第二款休學者，依入學時當年度招生簡章同等班隊辦理復學。</p>